

附件 7

申报人诚信承诺书

本人郑重承诺，已认真阅读《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我市 2024 年度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做好我市 2024 年度乡村工匠民间艺术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，知悉其内容，并按要求做到：

1. 提供真实有效材料，包括学历（学位）证书、工作能力（经历）、业绩成果、学术成果等材料，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。
2. 真实从事本专业或相关相近工作，在职在岗。
3. 配合做好申报材料公示，接受公示单位全体人员监督。
4. 遵纪守法，不存在负面工作情况及受处分情况。

如存在违反《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发〔2024〕56 号第五条所规定违规行为之一的，其责任自负并自愿接受相应的处理，被记入诚信档案库，3 年内不申报评审职称。

承诺人身份证号码：

承诺人（手写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

本单位郑重承诺，在报送申报人_____（身份证号：_____
_____）的评审材料时，已认真阅读《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我市 2024 年度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做好我市 2024 年度乡村工匠民间艺术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并理解其内容，按要求做到认真审查申报人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。承诺对申报人报送的材料包括取得的学历（学位）证书、工作能力（经历）、业绩成果、学术成果等进行认真审核，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，说明原因及时退回，并及时告知申报人。申报人遵纪守法，不存在负面工作情况及受处分情况。

以上承诺，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，其责任由本单位自负并自愿接受相应的处理。

单位经办人签名：

单位经办人电话：

承诺单位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